河北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统招类考生初试公告

根据《河北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河北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招生录取工作实际，现将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招类考生初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考生认真阅读全文）：

一、准考考生

凡是完成河北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生成正式报名编号）、成功缴纳报名费并按规定向河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寄了报名纸质材料的考生均为准考考生。

二、准考证下载

下载时间：2021年5月5日——5月8日

下载网址：<https://yz.chsi.com.cn/bsbm>

各考生《准考证》使用A4纸黑白打印即可。下载打印后直至考试结束期间不得在正反面任何区域涂改或书写。

三、初试和复试

初试、复试时间和形式参见《河北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

四、注意事项

1、**考生参加任一一场考试均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及《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原件丢失须提供《学位证书遗失证明书》、国外学位须提供《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初试考试地点为：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河北大学五四路校区北院逸夫研究生教学楼。初试当天（5月8日）。**校外考生**应按照规定路线进入校区、考试教学楼。**入场路线：**由河北大学五四路校区北院正门入校（机动车不准进校），按指定路线步行至逸夫研究生楼指定通道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点后，要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不扎堆、不驻留。**出场路线：**考生原路返回出学校。**中午考生离场。校内考生**持校园一卡通直接到达逸夫楼指定通道进出。

3、考生准考证上所列考场号和座位号为业务课一、业务课二考场、座位号。**外国语考试考场号、座位号由考生于考试当天到场随机抽取。**考试当天（5月8日）考生须于8:00前到指定地点抽取外国语考试考场号、座位号；下午于13:30入场，按照准考证所列考场号、座位号参加专业课考试。

4、初试考试用品为蓝色或黑色中性签字笔（同一考试科目必须用同一颜色笔作答）、2B铅笔、小刀、橡皮、直尺及其他准考证中特别说明可以使用的考试工具。考试草稿纸由考场发放，考试过程中考生桌面不允许有书籍、参考资料等纸质媒介。各考场内设有计时钟表，考试过程中，考生手机取消所有闹钟提醒后关机装入考场发放的信封中放至讲台。

5、初试当天（5月8日），所有考生须通过微信搜索“冀时办”下载“河北健康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保持健康码**绿码**状态。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河北健康码”绿码、本人签字的《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

6、持“河北健康码”非绿码，或考前 14 天内有发烧（体温≥37.3℃）、咳嗽、乏力、肌肉痛、头痛等感冒样症状或憋喘、呼吸急促、恶心呕吐、腹泻、心慌、胸闷、结膜炎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或考前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的，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3日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在第一场考试入场时提交给考场内监考员。考试结束后，考生提交的《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由研究生院保存6个月。

7、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参加考试。

8、考生进入校区后，考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但在监考员进行身份核查时须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

9、我校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信息和通知、公告均在河北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招生工作专栏予以发布，官网地址：http://yjsy.hbu.edu.cn/ 。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附件：《考生建康情况自我承诺书》

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考生编号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考前 14 天体温正常； 2.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3.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 4.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5.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7.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考生签字： 日期：  |